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12-1 号

潍坊市昊亿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3C88F39D

法定代表人：杜兆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卧龙东街 5963 号金鼎华府 17 号
写字楼 1219 室 7 席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加工项目，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录像、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
款之规定。我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蒙环罚告字〔2019〕12-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
求听证。

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书》，陈
述申辩意见称：你单位在接到环保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通知后，
当即停止了石子厂的生产运行。在停工整改的一个多月内，你单
位积极配合乡镇街区与行政执法部门采取的行动，截止 5 月 20

日，5家石子厂有1家已经拆除，另外4家处于停产状态。关于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实因你单位对中铁二十五局承建的京沪高速改扩建工程三标段供应石料，临时建设石子加工项目，不对外经营销售，考虑石子加工厂的临时性质，未进行报批。鉴于上述情况，恳请我局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经我局案审委讨论，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确实存在，且你单位拒不配合环保部门的调查，造成调查一度处于停滞阶段，后期停产亦是在供电部门给予断电的情况下被迫停的，据此，你单位不存在《行政处罚法》中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第253条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捌角整；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罚款合计陆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捌角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8日